晋政文〔2022〕19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晋江市河湖岸线分区规划成果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有关单位:

晋江市河湖岸线分区规划已完成编制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规划对象

本次划定对象包括九十九溪(含双溪)晋江段、石井江(大盈溪)晋江段、鸿江、湖漏溪、梧垵溪晋江段等5条全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及龙湖。

二、规划成果

(一)本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中河道的外缘边界线

直接引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中的管理范围线,临水边界线为整治方案线(迎水侧堤脚线)。龙湖的外缘边界线为其管理范围线,临水边界线为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。

- (二)九十九溪(含双溪)晋江段、鸿江、湖漏溪、梧垵溪晋江段等4条河道左岸、右岸的临水边界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区域为岸线保护区。石井江(大盈溪)晋江段左岸临水边界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的区域为岸线保护区。
- (三) 龙湖临水边界线与湖区堤防管理范围线内的区域为岸线保护区。

三、河湖岸线功能区有关规定

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定范围内的整治、利用、保护及其他相关活动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、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定相关文件及我市有关文件的管理规定。

四、附则

- (一)本通告由晋江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- (二)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市有关单位: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审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水务集团。

抄送:泉州市水利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8日印发